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4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3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040.71万元，较上年增长36.40%；实现利润总额51,091.67万元，较上年增长9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19.65万元，较上年增长104.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89,924.14万元，比期初增长9.43%；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245,557.25万元，比期初增长15.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43.95万元，资产负债率29.8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负债结构合理，财务风险较低，资金流量充沛。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10,282,142.38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85,976,005.3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67,605,056.7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058,976,344.06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221,962股（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137,401股及拟注销的134,100股激励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88,784.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度)》等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并将授权期限调整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的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瑞普生物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3.4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4,493,463股减至404,359,363股，注册资本由404,493,463元减至404,359,363元。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拟变动情况，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根据公司投融资规划，公司拟对资本运作计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筹划新的再融资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即不超过 121,348,038 股（含本数）。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公司股票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际标准兽药制剂自动化工厂建设项目	29,959.73	19,900.00
2	天然植物提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863.58	15,000.00
3	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	19,170.50	16,000.00
4	超大规模全悬浮连续流细胞培养高效制备动物疫苗技术项目	13,418.40	9,9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生物制品研究院二期项目	8,497.80	7,800.00
6	中岸生物改扩建项目	30,006.40	25,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1,916.41	133,6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发行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公司经过可行性分析，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的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意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以填补回报。公司编制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